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(103)德金通字第001號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德金字第1110012581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，整合產學合作資源，建置校外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特色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（以下簡稱母法）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職掌與任務）

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擬訂本系校外實習計畫課程暨學生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相關作業程序。
- (二)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- (三)依母法第九條，審核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申請案。
- (四)依母法第九條，審議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替代方案(配套方式)。
- (五)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、相關作業、爭端處理等諮詢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（成員）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（出席人數）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（訂定與施行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